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4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每年计提财务费用。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

相应地，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同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